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044號

上　訴　人　陳俊宏

訴訟代理人　初泓陞律師

　　李筱萱律師

被 上訴 人　臺南市第135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法定代理人　鍾嘉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會議決議無效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字第14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理　由

一、上訴人主張：伊所有坐落○○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原有土地），位於被上訴人辦理○○市第000期○○㈠○○市○○○區（下稱系爭重劃區）範圍內，並參與重劃（下稱系爭重劃）。被上訴人於民國112年1月6日第30次理事會通過「議案一：研議重劃分配結果草案」（下稱系爭理事會決議）、同年9月15日第3次會員大會認可「議案二：認可重劃分配結果案」（下稱系爭會員大會決議，與系爭理事會決議合稱系爭決議），將重劃後坐落同區○○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分配後土地）分配予伊，不但未足額分配應分配之面積，抑且違反市地重劃實施辦法（下稱市地重劃辦法）第31條第1項規定之原位次分配原則等情。爰於原審減縮聲明，求為確認系爭決議就伊所有土地分配決議部分無效之判決。

二、被上訴人則以：系爭原有土地位在重劃後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內，重劃後分配位置應適用市地重劃辦法第3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因系爭重劃無其他抵費地，僅能分配系爭分配後土地予上訴人，並補償面積不足部分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減縮部分外被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改判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係以：

㈠系爭原有土地為上訴人所有，位於系爭重劃區重劃後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內。被上訴人就其辦理之系爭重劃，先後於112年1月6日、同年9月15日分別由理事會、會員大會通過系爭理事會決議及會員大會決議，將系爭分配後土地分配予上訴人，並於112年11月6日至同年12月18日公告土地分配結果。上訴人對系爭決議分配結果提出異議，雖經被上訴人於113年6月11日召開第34次理事會協調，然協調不成立，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復於同年8月1日發函備查上開第34次理事會會議紀錄等情，為兩造所不爭。

㈡觀諸被上訴人業於113年8月2日○○○○○字第00000000號函說明欄第二項載明上述准予備查之意旨，另在第五項重申「依本重劃會章程第16條規定，協調不成時，異議人應於經台南市政府備查之理事會協調會議紀錄後次日起二十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未訴請司法機關裁判，依理事會決議辦理」。上訴人於113年8月5日收受該函，卻遲至同年月29日始提起本件訴訟，已逾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下稱獎勵重劃辦法）第34條規定及被上訴人章程第16條規定之20日期間，其土地分配結果即屬確定。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章程所定「20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僅係訓示規定云云，並無可採。

㈢從而，上訴人請求確認系爭決議就其所有土地分配部分無效，洵屬無據等詞，為其論斷之依據。

四、本院之判斷：

㈠按獎勵重劃辦法第2條準用市地重劃辦法第31條第1項規定，已明揭自辦重劃後土地分配之位置，以原位次、原街廓、原有路街線為原則，並為因應原有土地如有市地重劃辦法第3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乃以各款所定方法予以調整，以達原位次、原街廓、原有路街線之分配原則。除重劃會與土地原所有權人間訂有協議，該協議內容又屬當事人處分權限範圍，

且未侵害其他參與重劃之土地所有人權益，而應本於該項協議作成土地重劃之分配外，對於並無或未達成協議之其他土地所有權人，自應依前揭規定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否則即屬分配方法違反法令。

㈡次按參加自辦市地重劃之土地所有權人，依獎勵重劃辦法第34條第2項規定提出異議，經與重劃會理事會協調不成，而未於重劃會章程所定期限內，就重劃結果之異議訴請司法機關裁判，且同條第1項規定之公告公開閱覽期間亦已屆滿者，重劃分配土地之結果即屬確定，固已不得重為分配。惟自辦市地重劃，涉及參與重劃土地所有權人之財產權、居住自由等憲法上權益，對維護公共安全、改善公共衛生等公共利益亦有影響。是若發現分配作業錯誤、分配方法違背法令或章程，致有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分配不足之情形，為確保重劃之實質公平合理，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利，衡量法益輕重，並求整體法秩序之協調統一，雖提出異議之土地所有權人逾章程所定期限，惟為避免重劃作業久懸不結，於不違反誠信原則之情形下，仍非不得許其就關於自己之部分，以分配作業錯誤、分配方法違背法令或章程為由，對作成重劃分配結果之決議，向司法機關提起消極確認之訴訟，俾以檢視釐清。負責研擬重劃分配結果草案之理事會，於不影響其他土地所有權人分配範圍等權益下，亦無不准變更，另以重劃分配剩餘土地補配或差額地價補足之餘地。

㈢查上訴人自系爭決議作成後，先於分配結果公告前，向被上訴人表示重劃分配結果草案違背市地重劃辦法第31條規定，不符合原位次分配原則，應不生效力。嗣於112年11月6日公告首日，以相同理由向被上訴人理事會理事長提出異議。雖經被上訴人第33次理事會議決議「授權理事長與異議人繼續協調處理，並另擇期召開理事會追認之」，然至113年6月11日召開第34次理事會時，協調仍無法成立，乃決議「本案依重劃會章程第16條規定辦理」各節，有卷附存證信函、會議紀錄可稽（一審補字卷133至137頁、145頁、156至157

頁）。原審亦將上訴人主張其未受足額分配，及受分配土地位置，違反獎勵重劃辦法第2條準用市地重劃辦法第31條第1項本文規定，所為本件請求是否合法？有無理由？列為兩造爭執事項（原審卷433頁）。可見本件爭執攸關被上訴人分配合法無誤與否之判斷，自應釐清。原審就此未為任何調查審認，亦未究明上訴人是否要求重為分配，並斟酌衡量上訴人逾期提起本件訴訟有無違反誠信原則，徒以前揭情詞逕為不利上訴人之論斷，不免疏略，而有可議。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

法官　王　本　源

法官　管　靜　怡

法官　劉　又　菁

法官　陳　麗　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謝　榕　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